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研究生教育资讯

2018年第3期（总第38期）

研 究 生 院

编印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18年9月30日

目 录

◆ 工作动态

- 我校举行2018级新生开学典礼暨入学教育大会.....1
- 研究生院组织召开学习中央教师队伍建设和巡视整改工作检查落实会议5
- 副校长姚莉带队检查新学期研究生教学工作.....7
- 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召开巡视整改动员部署工作会议.....8
- 研究生院组织召开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教学督导员工作总结会议9
- 思政课专家学者在我校专题研讨十九大精神“三进” 10
- 我校正式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11
- 有温度也有高度：学校“十佳辅导员”新鲜出炉..... 12
- 高质量党建引领一流学科建设研究生导师献策培养模式改革——会计学院召开党建与“双一流”建设专题研讨会暨2018年度研究生导师全体大会 16
- 2018年全国研究生知识产权暑期学校顺利开班..... 18
- 我校承办第二届中国金融教育发展论坛22
- 外国语学院成功举办“2018年法商翻译工作坊暨研究生课堂教学创新活动” 27
- 我校2018年首次博士后学术讲座顺利举行 32
- 我校两名研究生荣获第四届“长江学子” 34

◆ 政策导读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 35
- 教育部关于印发《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37
-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57

◆ 工作动态

※ 我校举行2018级新生开学典礼暨入学教育大会

(通讯员 白玉 甘罗 黄佳欣 周威)9月4日上午8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8级新生开学典礼暨入学教育大会在我校南湖校区艺体中心隆重举行。校党委书记栾永玉教授，校长杨灿明教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万清祥教授，党委副书记王文贵教授，总会计师王建鸿教授，副校长姚莉教授、陈明教授、邹进文教授，校长助理邹秉国教授以及学校有关单位负责人等出席典礼。党委副书记王文贵教授主持开学典礼。



早上8点，2018级研究生开学典礼暨入学教育大会在南湖校区艺体中心举行，3200余名研究生和590余名本科生参加典礼。

杨灿明校长发表讲话。首先，杨校长对全体2018级研究生新生的到来表示欢迎和祝贺。他指出，今年正值中南大建校70周年之际，学校通过一系列的学术、文化等活动来展望不忘来路，铭记初心的精神，希望同学们一同分享荣耀，承担使命。同时，杨校长对新生提出了四点期望：一是希望同学们潜心求知治学，拓展视野的宽度。希望新生们在广袤的知识沃土里不断探索，找到打开步入更高人生境界那扇大门的钥匙；二是希望同学们坚持慎思明辨，提升思想的高度。要善于质疑发问，探索未知的各种可能，真正有所感、有所悟，从而有所得；三是希望同学们积极面对逆境，增强意志的韧度。将每一次逆境当成难得的学习机会，不畏惧、不退缩、不抱怨，直面它、接受它、超越它；四是希望同学们学会悦己

纳人，丰富人生的维度。要将自己融入集体之中，坦诚协作，拓宽前进的道路。他期待同学们“在奋斗中释放青春激情、追逐青春理想”，成为自己心中最满意的样子。

致辞结束后，杨校长及各位校领导亲切地为16位新生代表佩戴上校徽。校徽是中南大的象征，承载着“博文明理、厚德济世”的校训和“砥砺前行、守望正义、崇尚创新、止于至善”的中南大精神。



教师代表、文澜学院吴雷教授从人工智能的发展进程中提炼出科研教学经验，他认为，大学是师生完成知识传承的场所，构建知识体系，培养思维路径在研究生教学中尤为重要。同时，同学们只有在参与实践，才能将理论知识转化为解决问题的钥匙，才能不断完善知识传承方式。最后，吴教授希望同学们站在不同角度看待科技的发展，不断发掘人类文明的衍化规律，探寻广阔的科技与人生之路。

在校生代表、刑事司法学院2016级侦查学研究生董占林作为师兄分享了自己在求学与生活中三点体会：一是志存高远，心怀担当；二是持之以恒，心怀坚韧；三是尊师重道，心怀感恩。新生代表、法学院2018级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生田萌表达了对中南大的款款深情，她表示同学们要加强道德修养，提高人文素质；感受学术魅力，体验科研乐趣；勇于开拓创新，勤于探索实践，奋力谱写青春华章。



开学典礼结束后，召开了研究生入学教育大会，党委研工部部长周佳玲主持会议。大会邀请了研究生院院长胡立君教授、会计学院唐国平教授和刑事司法学院周凌副教授，为2018级研究生共同讲授“入学第一课”。



研究生院院长胡立君教授首先对大家提出了在思想上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坚定“四个自信”的要求，随后从学校的人才培养理论出发，对硕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和毕业的条件、论文评价环节、境外进修等相关政策进行了详细地讲解和说明。胡院长教导各位新生务必恪守学术道德这条底线，同时切实提高自己

的学术研究能力与科研水平，取得高质量的学术成果，顺利完成学业。



会计学院博士生导师唐国平教授在讲话中与研究生新生分享了自己对于“责任”一词的理解与感悟。唐教授谈到，如何对自己、对家庭、对单位、对社会“负起责任”，成为一个有责任心、有爱心、有担当、有理想的青年，是每位研究生应该思考的命题。他希望同学们在研究生阶段注重增强自己的身体素质、道德素养、专业素养和人文素养，成为对社会有用的栋梁之才。



刑事司法学院周凌副教授以《大学校园的安全及在校学生的自我保护》为主题，分别从“大学校园基本安全形势”、“大学在校学生的财产安全防护”、“大学

在校学生的“人身安全防护”和“建设安全校园，我们可以做什么”四个要点切入，以真实案例为基础，结合时下热议话题，为全体研究生新生带来了一堂生动的安全教育课。



每年针对研究生新生开展的入学教育，旨在抓住新生入学的关键时期，教育和引导新生更快更好地融入新阶段的学习与生活。希望研究生新生以此为契机，坚定理想信念，增强自身的责任感与使命感，成长为勇担重任、奋发向上的新时代青年。

(2018-09-05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

※ 研究生院组织召开学习

中央教师队伍建设文件和巡视整改工作检查落实会议

7月11日下午，我校学习中央教师队伍建设文件和巡视整改工作检查落实会议在研究生院二楼会议室召开。省委常委、副校长姚莉，各学院（中心）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书记、院长以及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班子成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姚莉主持。



姚莉带领大家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她指出，管理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紧紧围绕学校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巡视整改任务这一核心开展工作，特别重视意识形态和师德师风建设，充分发挥导师对学生的影响作用，坚守意识形态阵地不动摇。

同时，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向与会者通报了研究生教育和管理方面落实整改工作的有关情况。结合整改要求，研究生院近期将完成的主要工作有：修订《导师考核管理办法》和《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制定《导师培训管理办法》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完善听课制度。

会议要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中央文件精神在全体导师和研究生教辅工作人员中进行传达学习和落实，要进一步强化导师培训和研究生课堂纪律要求，扎实做好研究生党建工作，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和骨干在课堂教学中的积极作用。此外，会上还通报了研究生三助工作的改革变化和本学期研究生课堂教学检查情况。

与会人员根据各自工作实际就新形势下如何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交换了意见并表示将全力进行巡视整改，将整改清单一一落实到位。

（2018-07-12 研究生院网）

※ 副校长姚莉带队检查新学期研究生教学工作

9月3日上午7点45分，副校长姚莉前往南湖校区文添楼巡视新学期第一天研究生教学情况，研究生院院长胡立君、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兼研究生院副院长周佳玲、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吴凡、研究生院副院长袁桂君及研究生院工作人员陪同检查。



姚莉一行深入研究生课堂，对教师到岗情况、学生上课出勤率及课堂秩序等实地检查，各课堂秩序井然，教师授课情绪饱满，学生听课认真。随后，姚莉前往文添楼多媒体设备办公室，利用标准化考场监控系统继续查看各课的教学动态，对新学期研究生课堂教学情况给予肯定，并对进一步严肃课堂教学纪律、确保研究生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等作出具体指示，她要求研究生院统筹各开课单位全力做好本学期的研究生教学工作，确保教学秩序平稳有序。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研究生院要及时联系开课单位进行处理。开学前，研究生院已在文添楼和文滢楼设置意见箱，定期收集任课教师、学生、管理人员对研究生教学的建议和意见。



各培养单位负责人、研究生教学督导员、研究生辅导员也积极参与本次教学检查，同时也将在期初教学检查中进一步落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课程听课制度》，详细了解研究生课程的课堂教学效果及学生对课堂的教学评价，确保新学期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有序开展。

(2018-09-04 研究生院网)

※ 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召开巡视整改动员部署工作会议

新闻网讯(通讯员 王广波) 2018年7月6日上午，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院二楼会议室召开了巡视整改动员部署工作会议，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胡立君院长主持。

会上，胡立君院长传达了学校党委的要求，提出本次会议既是学校巡视整改反馈情况的政治学习，同时又是整改工作动员部署工作会议，要求全院教职员工务必提高政治思想认识，从研究生教育角度查摆问题，提出整改方案。他指出，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全力配合学校的整改工作，并将聚焦师德师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生党建、研究生学风、导师授课纪律和听课制度等六

大问题开展整改工作。

周佳玲部长同时详细传达了学校重点推进的23项整改内容，要求全体员工对照本职工作，做好相应工作。

最后，胡立君院长要求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要按照学校党委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纪律，推进研究生教育和管理的整改工作，并以整改为契机，逐步形成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的长效机制。

（2018-07-06 研究生院网）

※ 研究生院组织召开2017-2018学年 第二学期研究生教学督导员工作总结会议

7月11日下午，我校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教学督导员工作总结会议在研究生院二楼会议室召开。研究生院院长胡立君、副院长袁桂君、研究生三位教学督导员以及培养与督导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袁桂君主持。

胡立君首先宣布补聘统计与数学学院退休教师刘康泽教授为研究生教学信息员的决定，并就三位教学督导员对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的奉献表示诚挚的感谢。同时指出，经过两年的发展，我校基本建立了“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在下学期巡视整改中，督导员责任艰巨，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继续做好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第一，在听课中，要进一步对任课教师的政治纪律意识进行监督，着力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情况进行检查，将课程的价值引领作为听课督查的重要监测点。第二，督导员听课要尽量做到均衡，覆盖各开课学院，查课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向研究生院进行报告，形成听课查课的反馈处理机制。第三，要创新工作方式，开展灵活多样，不拘一格的座谈会，强化督导员与任课教师、听课信息员的交流等。

袁桂君总结了研究生教学督导员自2016年成立以来的工作情况及成绩，并与督导员一起探讨教学督导工作的执行细节，推进督导工作的落实。

最后，在座的督导员基于自身经验，就如何更好开展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进行深入的讨论和交流，以进一步提升我校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的效果。

（2018-07-16 研究生院网）

※ 思政课专家学者在我校专题研讨十九大精神“三进”

新闻网讯(通讯员 李世黎 学生记者 成显)由《思想理论教育导刊》主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承办的十九大精神“三进”专题研讨会于6月24日在我校举行。本次研讨会的目的在于,深入研究、准确阐释和广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党的十九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不断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亲力和实践性,提高大学生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获得感。全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徐维凡教授、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导师刘书林教授、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研究中心主任马雷、重庆大学党委原副书记肖铁岩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邹进文教授等嘉宾出席研讨会,一同参加研讨会的还有来自近二十所高校的80多位代表,其中不乏众多“双一流”建设高校的专家学者。



我校副校长邹进文教授在研讨会开幕式的致辞中,介绍了我校的历史沿革、社会贡献和现实情况,介绍我校学习、研究和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举措,介绍了我校持续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成功做法,并就开好本次研讨会提出了热切的期望。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研究中心马雷主任在致辞中,介绍了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研究中心落实十九大精神三进的整体安排和具体部署,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深入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中宣传十九大精神提出了具体要求。

在研讨会的专题演讲中，徐维凡教授围绕着思想政治理论课如何宣讲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刘书林教授围绕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如何深入学习和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肖铁岩教授大会围绕着如何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使学生更加认同思想政治理论课，分别提出了独到的见解。在研讨会的大会发言中，北京师范大学的熊晓琳教授、中央民族大学的孙英教授、华中科技大学的黄岭峻教授、武汉理工大学的王智教授、江南大学的徐玉生教授、河北工业大学的魏进平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龚先庆教授、北京工业大学的钱伟量教授分别就十九大精神“三进”的原则与理念、十九大精神“三进”的路径与方法、思想政治理论课与新媒体新技术高度融合的方法探索等主题，作了深入浅出的阐述。北京工业大学思政课教师沈震副教授和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实验中心主任陈训威，就思想政治理论课与新媒体新技术的高度融合，提出了许多新颖的观点。

在研讨会的进行之中，与会专家学者还为在6月23日开展的“十九大精神‘三进’课堂展示”活动中获奖的优秀教师举行了颁奖仪式，来自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重庆大学、东北师范大学、河南农业大学、吉林化工学院、中央民族大学等高校的十位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用自己在教学展示中的优异表现，得到了参加研讨会的专家学者和教师代表的一致肯定。

“十九大精神‘三进’专题研讨会”的召开，对于思想政治理论课不断探索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和人才培养方法，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转化为大学生的自觉行动，将是一个非常有力的推动。

（2018-07-01 文澜新闻网）

※ 我校正式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纳入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

（通讯员 肖雨 卫瑾）为落实好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文件精神，根据学校《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研究生思政课、专业课课程体系方案》相关要求，马克思主义学院经过多次深入学习和集中讨论，于本学期正式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业课课程体系是我校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

大会议精神，落实好高校新时代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的重要内容和改革举措。学校领导高度重视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相关工作，多次指示研究生院与马克思主义学院要科学设计专题内容，认真开展备课授课。

根据学校要求，马克思主义学院将在本学期博士思政课中安排16学时，硕士思政课中安排8学时，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总体概述、“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其他重要理论四大专题讲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保证本学期能够准时、高质量地开出专题课程，马克思主义学院统筹规划，安排各专题负责人分别备课并形成统一的讲稿与课件，并于8月1日前经专家审核修订后统一印刷成册，下发所有承担相关课程的老师，以便任课教师准确解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018-09-07 研究生院网)

※ 有温度也有高度：学校“十佳辅导员”新鲜出炉

新闻网讯（通讯员 何强）“用心慢煮岁月，用爱陪伴成长”“其实我是一个‘空巢辅导员’”“被需要是一种幸福”……6月28日下午，2017年度“十佳辅导员”评选圆满落幕。“有温度”的成长陪伴人石凌，身怀六甲从传销虎口勇救学子的曾洁，创立“四重四法”育人模式的朱诚蕾，给每名学生“独一无二关怀”的陆薇，分享“被需要是一种幸福”的张向飞，秉持“博雅特色育人”理念的饶丹雪，开创“奶茶心理辅导”的方旭锋，“财女郎”创始人张昭妍，“愿做春泥更护花”的曹丽萍，被学生亲切称为“百变星君”的潘喆，共同斩获2017年度“十

佳辅导员”荣誉称号。

本次评选活动由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联合主办。校党委宣传部部长殷修林、学生工作部部长余小朋、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周佳玲、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主任汪平、校团委书记陈狮、人事部副部长吉群、马克思主义学院刘强、张少鹏副教授等担任现场答辩评委，共同见证了“十佳辅导员”的诞生。各学院党委副书记、全体辅导员观摩了本次比赛。

本届评选共分为事迹材料评审、现场述职答辩、理论宣讲、网络投票四个环节，当天进行的是现场述职答辩和理论宣讲，新增的网络投票环节获得了近百万的关注量。



述职答辩显“温度”

参与本次评选的辅导员均来自一线，他们或分享个人感悟，或介绍工作理念，或讲述学生成长故事。来自财政税务学院的石凌以十年的倾情坚守诠释了辅导员作为领航者、引路人、陪伴者的角色，工作中把好“三关”，关心学生、关注学生、关怀学生，被学生亲切地称为“贴心的石姐姐”“随时随地都能@到的石老师”，“不忘初心无愧芳华，砥砺前行无问西东”是她不变的誓言。研究生辅导员曹丽萍以深厚的科研功底获评副教授，更以12年的时间轴线记刻了学校法学研究生培养的生动实践。自嘲是“空巢老人”的会计学院辅导员孟曰分享了一个毕业生辅导员的酸甜苦辣。



财政税务学院石凌述职答辩

理论宣讲凸“高度”

“正确认识中国国情的变与不变” “开启马克思主义新时代，争做追梦圆梦新青年”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 ……本次评选专门设置理论宣讲环节，辅导员结合工作经历，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报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等主题进行理论宣讲。面对“正确认识中国国情的变与不变”主题，外国语学院饶丹雪以GDP、CPI等一组经济数据切入，论述我国变化的主要矛盾和不变的历史阶段；金融学院朱诚蕾则从“新四大发明”谈起，以自己的生活感受来阐释主要矛盾的变化。深入浅出的分析、全面严密的论证充分体现了辅导员扎实的理论功底和宣讲能力。



统计与数学学院方旭峰理论宣讲

刘强对辅导员理论宣讲进行点评，“各位辅导员深厚的理论水平和高超的宣讲技巧令人佩服，在理论通俗化和理论联系实际方面能够很好地处理。希望大家对理论问题多做研究，特别是加强对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共产党党史和党的理论学习；同时在具体分析问题时要注意逻辑层次，从历史、现实、未来的角度全面分析论证。”



刘强副教授点评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学校会进一步加强全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升我校学生工作队伍的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推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开创新局面。



(2018-07-01 文澜新闻网)

※ 高质量党建引领一流学科建设
研究生导师献策培养模式改革
——会计学院召开党建与“双一流”建设专题研讨会
暨2018年度研究生导师全体大会

如何充分发挥院党委、党支部、师生党员在一流学科建设中的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模范带头作用？如何进一步提高会计学院硕博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2018年8月29日，会计学院领导班子集体与全体研究生导师齐聚一堂，以文件解读、主题发言、经验交流、分组讨论、投票表决等形式，共商党建引领下的“一流学科”建设之道。



会议由副院长王昌锐副教授主持。院党委书记肖翠祥以《党建引领一流学科建设》的主题致大会开幕词。他强调，学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三部委《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围绕立德树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围绕学科建设，提高学科的外部竞争力；围绕目标、理念落实，提高精细化的组织能力。在一流学科建设中，充分发挥院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院党委委员的指导作用、党支部的堡垒作用和“双带头人”的示范作用，团结带领全院广大师生，勇于担当、奋发有为，切实肩负起一流学科建设的历史重任。



随后，会硕中心主任郭飞教授为全体研究生导师解读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等教育部、学校和学院（中心）有关研究生培养重要文件的要点。副院长王雄元教授围绕“以教师为职业，以‘父母心’对待学生”的主题，分享了自己在研究生指导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方法。硕士研究生导师组长李四海副教授、宋丽梦副教授、吴德军教授分别就学硕、专硕人才培养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对策、全国会计教指委优秀教学案例撰写经验作主题发言。硕士生导师代表康均副教授发表了关于研究生培养质量改进的几点思考。

下午，博士生导师组、硕士生导师组分别围绕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及行政管理问题解决对策展开研讨，对有关研究生选拔标准、课程设计方向、毕业论文质量控制标准、人才培养质量等主题的十个具体问题达成初步一致意见。

院长张敦力教授在会议总结中高度评价了本次会议的必要性和实效性，从研究生培养类型与规格、数量与质量，学院学科及师资队伍建设本土化、国际化水平三个方面指明了下阶段发展方向，要求全体研究生导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服务需求、开放合作中增强学科创新能力，探索建立政治过硬、行业急需、能力突出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新机制。（文/杭慧喆 图/董丽华 审核/肖翠祥）

（2018-08-30 研究生院网）

※ 2018年全国研究生知识产权暑期学校顺利开班

十年积极探索，十年硕果累累。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十周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建校七十周年之际，全国研究生知识产权暑期学校第十期于7月2日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学术报告厅顺利开班。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赵喜元主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袁桂君副院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名誉主任、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吴汉东教授、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曹新明教授、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黄玉焯教授出席开班典礼。



本期暑期学校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资助并主办，由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湖北）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承办，来自全国近70所高校的160余名硕博研究生、青年教师齐聚南湖之滨、晓南湖畔，共同交流知识产权学术发展动态、学习最新研究成果。开班典礼由黄玉焯教授主持。



在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中心从2009年开始连续九年成功举办全国研究生知识产权暑期学校，今年喜逢第十周年。开班典礼上，全体学员共同观看了全国研究生知识产权暑期学校十周年纪念宣传片。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袁桂君副院长首先致辞。她表示，全国研究生知识产权暑期学校是我校“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研究基地，在教学师资和科学研究中具有强劲的实力，全国研究生知识产权暑期学校现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她希望参加本期暑期学校的硕博研究生和青年教师能够学有所获，不虚此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赵喜元主任祝贺2018年全国研究生知识产权暑期学校顺利开班。他表示，培养具有独立研究和思考能力的高等人才，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目的，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意识和素养已经成为未来高等人才的标配，中国知识产权工作的未来需要培养更多的青年人才。赵喜元主任热情欢迎各位学员到省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参观，并预祝本次培训班圆满成功。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曹新明教授表示，今年恰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十周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建校七十周年以及知识产权暑期学校举办第十周年，正是由于中心学者对知识产权事业的热爱以及学员们选择知识产权专业的智慧抉择，才使大家可以通过暑期学校这一平台，共同探讨知

识产权的成长之道和发展之道。知识产权暑期学校走过十年的历程，离不开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社会各界的关心、离不开中心团队的努力、也离不开全国各高校以及学员们的支持。最后，曹新明教授预祝本期暑期学校取得圆满成功。



南京大学杨文宗同学作为本期暑期学校的班长代表暑期学校的学员发言。杨文宗表示，南大和中南大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学术交流和人才互动，他从中南学子身上感受到了中南大“博文明理，厚德济世”的校训精神。知识产权是我国重点发展战略之一，中南大在知识产权研究领域一直走在全国前列，中心举办的暑期学校为大家提供了进一步领略知识产权魅力的平台。他希望每一个学员在这里都可以获得更多专业知识，结交志同道合的朋友，一起度过一段美好充实时光，并预祝全国研究生知识产权暑期学校越办越好。



至此，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8年全国研究生知识产权暑期学校开班典礼圆满完成。此后，将有来自知识产权研究领域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知名专家、学者讲授知识产权基础理论课程、前沿学术报告，介绍知识产权领域的学术发展动态和最新研究成果，并有经验丰富的知识产权实务界专家讲授知识产权实务课程，举办知识产权沙龙、参观知识产权相关机构和企业。预祝本届全国研究生知识产权暑期学校学员学有收获、生活愉快，在中南大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度过一段精彩而充实的时光！（通讯、摄影：刘云开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研究网）

（2018-07-02 研究生院网）

※ 我校承办第二届中国金融教育发展论坛

新闻网讯（通讯员 屈代洲）6月16日，由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金融教指委”）主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光谷风险管理研究院以及我校产业升级与区域金融协同创新中心联合承办的第二届中国金融教育发展论坛在光谷科技会展中心举办。



全国金融教指委主任委员郭庆平，武汉东湖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刘子清，全国金融教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吴晓求，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邹进文等出席论坛并讲话，金融教指委其他委员，100多所全国金融硕士培养院校的院长和项目负责人，金融机构代表、媒体代表，我校金融学院党政领导、师生代表等200多人参加了会议，20多位教育界和金融业界专家围绕“金融科技与金融监管”的论坛主题发表演讲。



全国金融教指委秘书长赵锡军教授主持开幕式，全国金融教指委主任员郭庆平致开幕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刘子清致贺辞。

副校长邹进文教授在致欢迎词中，代表校党委、校行政对莅临本次论坛的各位金融教指委委员、特邀专家与领导、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高校代表、金融机构代表、新闻媒体表示衷心地感谢和热烈的欢迎。邹校长简要介绍了学校的办学历史、学科建设以及金融专业学位点的建设情况。他强调，2018年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来说是极为不同寻常的一年，今年是我校成立70周年的华诞之年，也是我校“法与经济学科群”一流学科建设的开局之年，希望与会专家围绕“金融科技与监管改革”的主题，深入探讨我国金融科技领域的最新进步、金融发展趋势、金融创新与金融风险防范，金融人才培养模式与金融市场人才需求等金融领域的重大问题，相信各位专家的真知灼见会为包括我校在内的各金融专业学位研究培

养单位提升人才质量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也真诚希望各位专家对我校金融学科建设不吝指教。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任黄宝印委托全国金融教指委秘书长赵锡军教授宣布贺词。

全国金融教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吴晓求教授作题为《中国金融变革与金融人才培养》的主题报告。吴教授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大以来关于金融方向的16次讲话，论述了我国金融发展变革市场化、科技化、国际化的三个重要趋势，及其所带来的金融风险和管理变革，作为金融人才培养的单位，从培养方案制定、课程设计、教学方式选择、教材编写、案例运用等方面做了深刻的阐述。



会上，举行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联合光谷金控、北京联合融汇投资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的光谷风险管理研究院挂牌仪式。



学校产业升级与区域金融协同创新中心主任、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朱新蓉教授主持专题报告。大成基金副总裁兼首席经济学家姚余栋、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张桥云教授、光谷风险管理研究院院长易辉分别作了专题报告。







下午，24位金融监管人士、市场从业者、高校学者分别围绕《中国金融业发展与金融监管》和《金融人才培养与金融人才需求》的主题举行了四场圆桌论坛，聚焦我国金融发展中金融人才培养、金融科技、普惠金融、金融监管改革等话题。从科技驱动金融监管改革及金融业创新发展的角度，结合当下金融业现有监管框架难以适应监管需求、传统金融结构及服务模式难以适应市场需求等现状，提出了科技驱动金融监管及产业重构的发展方向。金融学院院长唐文进教授参加平行论坛讨论，宋清华教授主持平行论坛。

最后，全国金融教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史建平校长对此次论坛进行了闭幕总结，至此论坛圆满结束。

据悉，中国金融教育发展论坛于2016年第二届全国金融教指委第一次会议创办，定位于搭建金融专业学位培养高校与社会尤其是金融机构沟通的桥梁，基于全球视野，探索中国金融发展趋势与人才需求。旨在通过此平台，金融机构和社会各界能更全面地了解我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状况；高校能更清晰把握金融实践部门对金融人才的需求情况，从而及时调整培养方案，使之切合金融发展需要。

（2018-06-22 文澜新闻网）

※ 外国语学院成功举办“2018年法商翻译工作坊 暨研究生课堂教学创新活动”

（通讯员 高晟）新时代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和国家“一带一路”

发展战略对高端翻译人才的培养提供了历史机遇和更高要求，为适应新时代的新挑战和新要求，探索高层次、应用型 and 职业化的涉外法商语言服务人才培养的新模式和新途径，在学校2018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经费支持下，外国语学院于2018年6月14日至21日举办了“2018年法商翻译工作坊暨研究生课堂教学创新活动”。

本次活动外国语学院共邀请了国（境）内外6位在法律翻译和商务翻译理论界和实务界享有盛誉的专家，他们先后围绕行业标准、语言服务、翻译技巧和人才培养等主题为青年教师和翻译硕士研究生举办了10场学术讲座和集中授课活动。

欧洲法律翻译协会主席Liese Katschinka教授在讲座中介绍了欧盟国家法律口笔译概况，探讨了法律口译国际标准草案的细则及其主要特点，并强调了法律笔译译员和口译员所必备的职业素养。



图为欧洲法律翻译协会主席 Liese Katschinka 教授在讲学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萨尔瓦多大学的英文教授Veronica Perez Guarnieri 阐述了国际和国家行业标准，指出该标准可以作为提高对翻译工作重要性认识的主要工具，并详细介绍了阿根廷是如何将国际口笔译标准一步一步内化成其国家口笔译标准的；此外，她还重点探讨了应该如何通过成立受法律认可的行业协会来加强法律翻译工作者的专业性。



图为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萨尔瓦多大学教授 Veronica Perez Guarnieri 在讲学
来自香港理工大学的李克兴教授详细讲解了英文合同的写作风格，并解析了自己所总结的“法律翻译六原则”，即：准确性及精确性、一致性和统一性、清晰及简练、专业化、语言规范化、集体作业 / 回译。



图为香港理工大学李克兴教授在讲学
来自外经济贸易大学的王立非教授则带来了题为“全球语言服务产业发展与语言服务人才培养”的讲座。王教授分析了我国语言服务行业所面临的跨国经营管理人才匮乏、合格的国际投资管理人和涉外经济法律人才短缺等问题，进而指出我国的外语人才培养不仅要培养学生的翻译能力和专业素养，还要增设语言服务方向，做到产教融合育人，同时还要加大师资转型升级，加强翻译产业研究。



图为对外经贸大学的王立非教授在讲学

来自天津商业大学的葛亚军教授介绍了新时代法律翻译的国内外需求和职业选择，并提醒同学们一定要打好专业基本功，不仅要掌握扎实的法律知识与业务技能，还要精通法律英语，只有这样才能在国际舞台上长袖善舞。此外，他还以《国防交通法》和《天仲仲裁规则》的英译为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如何采用较好的翻译策略解决在翻译过程中所遇到的语言和文化问题。



图为天津商业大学的葛亚军教授在讲学

武汉海事法院研究室负责人侯伟法官也谈到了在全球化时代培养一流的法商翻译人才的重要性，并具体剖析了打造国际法律翻译人才的核心要素。他认为

一个优秀的翻译人才一定要具有国际视野、熟悉国际规则、精通外语、知识结构完善，并且应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良好的沟通能力。



图为武汉海事法院的侯伟法官在讲学



图为认真听讲座的师生



图为讲座现场在进行口译实践的同学们

这次为期一周的法商翻译工作坊活动深受师生的好评，他们纷纷认为这些讲座主题明确、内涵丰富、观点深刻、讲解生动，令人回味无穷。此次活动是外语学院探讨高端法商翻译人才培养模式的又一个举措，活动的组织有效地帮助翻译硕士研究生拓展了国际视野、提升了知识储备、树立了职业理想、明晰了职业方向与规划。今后学院将充分利用我校“双一流”优势学科的优势，努力培养出更加优秀的法商翻译人才，更好地满足国家和社会日益增长的语言服务需求。

(2018-07-02 研究生院网)

※ 我校2018年首次博士后学术讲座顺利举行

2018年7月4日下午，我校今年首次博士后学术讲座在文泉楼北403会议室成功举行。本次学术讲座的主讲人是我校应用经济学流动站的博士后柯玲博士，讲座主题是“新常态下县域经济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研究”，我校的博士后、博士及相关学生代表近20余人参加了此次学术讲座。



柯玲博士在讲座中充分发挥自身管理学、经济学的跨学科优势，主要从县域经济转型升级的研究背景，包括新常态、一带一路、工业4.0、智慧城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并以陕西省黄陵县为例，从现有及潜在的资源条件调查；该县的经济结构现状分析；国内外资源型城市的产业转型案例及启示；县域经济转型的定位、思路和战略目标；县域经济转型的支撑体系和保障目标等六个大的方面对县域经济转型升级发展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解读，并提出了相关政策建议。柯玲博士后的演讲高屋建瓴、顶天立地、思路清晰，充分体现了我校博士后的水平和风采。在柯玲博士讲座结束之后，出席讲座的博士后和博士生表示对讲座的内容非常感兴趣，期待更进一步的交流。整个学术讲座井然有序、气氛热烈，博士后之间不仅进行了深入的学术交流，碰撞出许多思想的火花，而且增强了感情，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学校举办博士后系列学术活动是为了活跃学校的学术氛围,提高博士后学术研究的能力,促进博士后之间的学术交流和科研协作。柯玲博士表示,学校举办的博士后学术活动为我们提供学术交流的平台,能在母校70周年校庆前举办这次学术讲座,感到特别的开心和荣幸。

(2018-07-05 研究生院网)

※ 我校两名研究生荣获第四届“长江学子”

(通讯员黄雯)近日,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湖北省教育厅公布了湖北省第四届“长江学子”优秀大学生毕业生评选结果。经过学校推荐、专家评审、社会公示,长江学子评选活动组委会评选出“长江学子”创新奖30名,“长江学子”创业奖30名。其中,我校法学院博士生张新平荣获“长江学子”创新奖,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陈镜荣荣获“长江学子”创业奖。

张新平是法学院社会治理法学专业2018届博士毕业研究生,自入校以来,他以务实的治学精神、严谨的治学态度、执着的科研追求潜心学术研究,取得一系列优秀研究成果。他与导师徐汉明教授合作的文章《网络社会治理的法治模式》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3期),在《人民日报(理论版)》、《法制日报(理论版)》、《新华文摘》、《法学杂志》等权威期刊公开发表论文十余篇,先后获得博士生国家奖学金、中国法学青年论坛一等奖、校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毕业生,连续三年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等。张新平品德端正,乐于助人,在生活中积极奉献爱心,传递当代青年研究生正能量。

陈镜荣是公共管理学院社会保障专业2018届硕士毕业研究生。在我校读书期间，他在PPT这个细微领域不断钻研，学习了两万多个PPT的经典案例，总结出了223个常用基本操作，从一个PPT“门外汉”变成了校园里小有名气的“设计师”，于2015年12月24日注册创办武汉市深度工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至今，陈镜荣和他创办的深度工匠公司已为政府机关、上市公司、大型国企、创业公司及个人完成PPT设计300多次。2017年12月，公司正式挂牌武汉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2017年公司共纳税近80万元，被洪山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评定为国家A级（最高级）纳税人。陈镜荣用他的青春谱写了一曲“专注小而美，成就大梦想”的大学生创业之歌。

“长江学子”优秀大学生毕业生评选活动是由新华社湖北分社、湖北省教育厅联合主办，在全省高校中深入挖掘和树立我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的一项公益性活动。自2014年首届活动以来，我校连续四届推荐优秀研究生参加评选，其中三届共4名研究生当选“长江学子”殊荣。

（2018-08-30 研究生院网）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

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

教督厅函（201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和指导教师的共同努力下，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明显提升。但由于部分学位授予单位在学风建设、学术诚信养成、学位论文审查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仍时有发生，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为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管理，加强学术诚信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学位论文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是进行科学研究训练的重要途径，是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健全制度机制，强化学风建设，严格论文审查，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当地网信、市场监管、公安等有关部门在信息沟通、专项整治等方面的协调配合，对发现的涉及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等违法违规信息和行为，要及时向上述部门通报，会同相关部门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整治，形成常态化的查处工作机制。学位授予单位要认真落实《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要求，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学术诚信教育，明确工作职责，健全考评体系，完善查处办法，规范查处程序，加大惩戒力度。

三、严格责任落实。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监管主体，要切实加强统筹指导，完善政策制度，细化工作举措，健全监督机制，规范处理流程，强化部门协调，及时开展专项整治。学位授予单位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责任主体，要明确单位有关部门、学位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和指导教师职责，加强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及时摸排并报告论文买卖、代写信息和行为。指导教师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教育，加强对学位论文研究及撰写过程的指导，并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确保原创性。

四、加强教育宣传。学位授予单位要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激发学生内在学习动力，培养专业学习兴趣，强化学术规范训练，提升学生科研能力和学术素养。切实加强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养成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指导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学科知识传授、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教育和引领学生恪守学术诚信，遵守学术准则。要广泛宣传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危害和典型案例，曝光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引导教师、学生自觉抵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五、强化监督检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设置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处理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举报。要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认真做好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学位授予单位要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学位论文原创性审查。教育部将依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平台 and 有关动态监测数据，对学位授予单位进行专项督导。

六、严肃责任追究。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学位论文作假处理有关规定，对不履行主体责任，出现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学位授予单位，要视情节轻重分别核减招生计划，国家学位主管部门可暂停或撤销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对履职不力、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存在买卖、代写情形的指导教师，要追

究其失职责任。对参与购买、代写学位论文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和部属各高等学校要抓紧部署一次专项检查，并于2018年9月15日前以公函形式将开展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处理工作专项检查情况报送我部教育督导局（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各一份）。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欧震远 010-66097825

电子邮箱：weihuan@moe.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

邮政编码：100816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7月4日

（2018-0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

※ 教育部关于印发

《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教学〔20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各硕士研究生招生单位：

为做好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现将《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18年8月10日

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入学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招生单位）招收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应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招生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必须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第五条 招生对象主要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本科毕业以及具有与本科毕业同等学力中国公民。

第六条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和复试都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复试由招生单位自行组织。

初试方式分为全国统一考试、联合考试、单独考试以及推荐免试。

全国统一考试的部分或全部考试科目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统一命题，其他考试科目由招生单位自行命题。

联合考试在特定学科（类别）、专业（领域）进行，部分或全部考试科目联合或统一命题。

单独考试由具有单独考试资格的招生单位进行，考生须符合特定报名条件，考试科目由招生单位单独命题或选用全国统考试题。

推荐免试是指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对部分高等学校按规定推荐的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考生，经确认其免初试资格，由招生单位直接进行复试考核的选拔方式。

第七条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及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指南）等应当按照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硕士研究生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九条 教育部负责宏观管理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其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发布年度招生考试公告，部署全国招生工作，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制订并下达年度招生计划。

（三）确定硕士研究生招生全国统考、联考科目并审定考试大纲。

（四）监督、指导全国统考、联考科目的命题工作和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五）公布组织单独考试招收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单位名单及其年度招生限额。

（六）制定推免工作政策，下达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年度推免名额，并指导有关地方和高校对推免工作进行管理。

（七）组织招生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开展招生宣传和研究工作。

（八）推进招生信息公开，并对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研究生招生单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

（九）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负责本地区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协调本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等部门按照职责开展相关招生考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报教育部备案并组织实施。

（二）明确本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具体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研究生招生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加强队伍建设。根据新形势和日益增加的工作任务要求，合理设置负责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专门常设机构，合理确定研究生招生工作人员的编制，配备必要的专职研究生招生工作人员；做好本地区招生工作人员培训工作。

（三）组织本省（区、市）招生单位制定发布招生章程和招生专业目录。

（四）组织并做好试卷印制及保密、保管工作，确保试卷绝对安全。指导招生单位做好自命题试题的命制、保密、保管工作，并开展监督检查。

（五）做好考生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

（六）设置报考点和评卷点，组织报名、考试、评卷等工作，根据教育部要求按时、准确、规范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七) 全面负责本地区考试安全工作，及时处置与本地区有关的考试安全突发事件。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对考试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领导是第一责任人，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相关部门的分管领导对本部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负全责。

(八) 按有关规定开展招生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并对本地所有研究生招生单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

(九) 协调并监督检查招生单位和报考点的考试招生工作，调查处理本地区考试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发现重大问题应立即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和教育部报告。

(十) 根据考生申请，对招生单位信访答复情况进行复查。

(十一) 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二) 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招生单位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国家下达的招生规模，拟定本部门所属各招生单位的招生计划，对所属招生单位的考试招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根据有关规定调查处理本部门所属招生单位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招生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招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成立由校领导牵头、校内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办法，上级主管部门、所在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以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开展招生工作。

(二) 设置研究生招生机构，合理确定必要的人员编制，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负责招生工作，并组织培训招生工作人员。

(三)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制定本单位的分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招生方案。

(四) 遴选指导教师，制定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定期开展导师培训。

(五) 编制公布招生章程和招生专业目录。

(六) 参照教育、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体检工作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体检要求。

(七) 按规定开展本单位招生信息公开和相关解释工作。

(八) 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

(九) 审核考生的报考资格。

(十) 组织命题、评卷、复试、体检、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和录取等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

(十一) 做好考生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

(十二) 按照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求设立报考点和评卷点并开展相关工作，根据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按时、准确、规范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三) 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四) 根据考生申请，对本单位有关考试招生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

第三章 招生计划和奖助政策

第十三条 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年度招生计划。招生单位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确定各学科（类别）、各专业（领域）的招生人数。

第十四条 国家对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安排生均拨款，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硕士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国家和招生单位通过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制度，建立多元奖助体系，支持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业，提高硕士研究生待遇水平。

第四章 报 名

第十五条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

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第十六条 报名参加全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十五条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二) 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十五条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三)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体育硕士中的竞赛组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十五条中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招生单位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 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体育硕士中的竞赛组织以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第十五条中的各项要求。

第十七条 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第十五条中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二) 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招生单位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等限定单独考试生源范围,也不得设置其他歧视性报考条件。

第十八条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推免生推荐和接收办法由推荐学校和接收单位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推荐学校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凡按规定可接受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均可接收推免生,但不得只接收推免生。

第十九条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单独考试考生应选择招生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含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网上报名技术服务工作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现场确认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相关报考点进行。

报考点工作人员发现有考生伪造证件时,应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一) 网上报名要求

1.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8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

报名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4.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5.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6.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7.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8.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以考生报名时填报确认的信息为准。

9.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10. 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地方或军队招生单位，以及地方考生报考军队招

生单位,应当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招生单位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当事先与招生单位联系。

11.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2.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 现场确认要求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 考生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5. 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第二十条 招生单位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

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

第二十一条 报考点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确定并公布。报考点接受考生咨询,办理报名手续,安排考场,组织考试。

第二十二条 考生应当在2018年12月14日至12月24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第二十三条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第五章 命题

第二十四条 全国统考和全国联考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统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联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

考试中心或教育部指定相关机构组织编制；自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招生单位自行组织。

第二十五条 招生单位自命题要按科目组成命题小组，至少应当由两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人为组长。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当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其中命题小组组长应当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命题人员要遵纪守法，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命题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行为均须承担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招生单位应当按考务相关规定制定本单位自命题工作规范，加强对命题相关人员以及命题、审题、制卷，试题答案保密保管、运送交接等工作环节的规范管理和监督，确保试题、答案、试卷绝对安全。要加大投入和研究力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大力推进题库命题。自命题试题不得委托非硕士研究生招生单位或个人命题；委托其他招生单位命题的，要签订《保密责任书》。

第二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选拔性考试，试题应能考查考生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能力和专业素质。试题要有一定的区分度，难易程度要适当。

第二十八条 试题不得出现政治性的错误，并应当避免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单独考试初试科目设置与相应学科专业全国统考初试科目设置相同，单独考试的各考试科目可由招生单位命题，也可以选用全国统考试题。

第三十条 各考试科目均应当根据考试大纲（考试内容范围说明）和对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参考大学本科的教学大纲进行命题。

第六章 初试

第三十一条 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18年12月22日至23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4日进行（起始时间8:30，截止时间由招生单位确定，不超过14:30）。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第三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一般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150分、150

分。

第三十三条 教育学、历史学、医学门类初试设置三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300分。

体育、应用心理、文物与博物馆、药学、中药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公共卫生、护理等专业学位硕士初试设置三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300分。

会计、图书情报、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和审计等专业学位硕士初试设置两个单元考试科目，即外国语、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满分分别为100分、200分。

金融、应用统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等专业学位硕士初试第三单元业务课一设置经济类综合能力考试科目，供试点学校选考，满分为150分。

第三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全国统考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俄语、日语、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心理学专业基础综合、历史学基础、临床医学综合能力（中医）、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全国联考科目为数学（农）、化学（农）、植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动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法硕联考综合（法学）。其中，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心理学专业基础综合、历史学基础、数学（农）、化学（农）、植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动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试题由招生单位自主选择使用；口腔医学专业学位既可选用统一命题的临床医学综合能力，也可由招生单位自主命题。

医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业务课科目由招生单位按一级学科自主命题。

第三十五条 招生单位必须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确定考试科目并使用相关试题。

第三十六条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12月22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月22日下午 外国语

12月23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3日下午 业务课二

12月24日 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

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建筑设计等特殊科目考试时间最长不超过6小时。详细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及有关要求等由考点和招生单位予以公布。

第三十七条 初试的组织工作和考务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单独考试须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考点组织进行。

第三十九条 因试卷错寄、漏寄、邮递故障等非考生本人原因而无法正常考试的考生可参加补考。

补考程序为：招生单位将初步审查同意补考的考生姓名、报考单位、补考科目及补考原因一一写明，报所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批准后，自行安排或协商有关考点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补考。

各补考科目均由招生单位命题。补考试题的形式和难易程度应与原试题相一致。

补考一般安排在考试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具体时间由相关招生单位确定。

第七章 评卷

第四十条 全国统考、全国联考科目的评卷工作由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在教育部考试中心指导下统一组织，具体的评卷细则、工作程序、要求和纪律，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制订。

第四十一条 全国统考科目评卷工作实行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统一组织、评卷工作承办单位具体实施的管理体制。招生单位有承担当地统考科目评卷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二条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评卷点建设。各评卷点要成立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单位负责人共同组成的领导小组，加强对评卷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建立健全评卷工作系列规章制度，特别是评卷工作责任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和评卷工作质量监督保证制度；要逐步完善评卷教师的聘任机制，保证评卷工作的需要。

第四十三条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成立由相关招生单位各学科权威专家组成的全国统考科目评卷工作专家组，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提供的评分参考，负责本地区全国统考科目评卷工作细则的拟定、试卷的试评、评卷教师的培训、评卷工作的业务指导与组织实施、试卷评阅过程中争议问题的仲裁等工作。

第四十四条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专家组的提名，聘请有关教师承担各学科评卷工作，招生单位有责任和义务按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要求选派所需评卷教师，无正当理由不得推辞拒绝。评卷工作由评卷教师所在学校以适当方式计入本人工作量。

第四十五条 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的评卷工作原则上由招生单位负责，组织

管理工作参照全国统考科目评卷管理体制、办法和有关要求实施。各招生单位在评卷结束后，应将自命题科目的成绩上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在评卷结束后，应将统考科目成绩返回招生单位，同时将统考科目成绩和自命题科目成绩合成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教育部。

第四十六条 招生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考生公布成绩。考生对评卷结果有异议，可以依程序申请成绩复查，具体的复查办法按照教育部相关考务文件执行。

第四十七条 进行电子扫描的纸介质答卷保留1年，其电子扫描版答卷保留3年；不进行电子扫描的纸介质答卷保留3年。

第八章 复试

第四十八条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四十九条 复试时间、地点、内容、方式、成绩使用办法、组织管理等由招生单位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复试办法和程序由招生单位公布。全部复试工作一般应在录取当年4月底前完成。

第五十条 教育部按照一区、二区制定并公布参加全国统考和联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一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21省（市）；二区包括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0省（区）。

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第五十一条 招生单位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自主确定本单位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但不得出台歧视性或其他有违公平的规定。

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招生单位可直接自主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相关要求须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备案，未经审核备案的不得公布执行。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招生单位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自行确定。

相关招生单位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自主确定并公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其他招生单位该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相关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并公布报考本单位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以下简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教育部划定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供招生单位参考。

招生单位自主划定的总分要求低于教育部划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下一年度不得扩大该专业招生规模（不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第五十二条 对初试公共科目成绩略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但专业科目成绩特别优异或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考生，可允许其破格参加第一志愿报考单位第一志愿专业复试（简称破格复试）。

破格复试应优先考虑基础学科、艰苦专业以及国家急需但生源相对不足的学科、专业。对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专业，招生单位要积极做好调剂工作，不得单纯为完成招生计划或保护一志愿生源而降低标准进行破格复试。合格生源（含调剂生源）充足的招生专业一般不再进行破格复试。破格复试考生不得调剂。

第五十三条 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复试差额比例并提前公布，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招生单位要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复试录取办法和各院系实施细则，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执行。复试录取办法中应当明确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和其他业务要求，以及复试、调剂、录取等各环节具体规定，特别要明确破格复试条件和程序。未按要求提前公布的复试录取规定一律无效。

第五十四条 招生单位在复试前应当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招生单位应当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第五十五条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或旅游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以不加试。对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

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招生单位可自主确定是否加试，相关办法应在招生章程中提前公布。

第五十六条 会计硕士、图书情报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和审计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招生单位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五十七条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均在复试中进行，由招生单位自行组织，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五十八条 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第五十九条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各招生单位应严格规范执行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分政策，除教育部统一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外，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另设标准。招生单位应对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核实。

第六十条 考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招生单位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本单位体检要求。

第九章 调剂

第六十一条 招生单位应当按教育部有关政策制定本单位（含所属院、系、所）调剂工作办法，详细说明接收考生调剂的时间、基本要求、工作程序、调剂

复试办法、联系咨询电话等信息，并提前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和本单位网站公布。

招生单位（含所属院、系、所）相关调剂工作及调剂录取名单须报招生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

第六十二条 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一）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二）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三）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四）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

（五）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指体育学及体育硕士，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及中医硕士，工学照顾专业及工程硕士照顾专业，下同）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体育学与体育硕士，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与中医硕士，工学照顾专业与工程硕士照顾领域等相对应的照顾专业之间调剂按照照顾专业内部调剂政策执行。

（六）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7个专业。

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七）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相关招生单位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九)相关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并公布本单位接受报考其他单位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调剂的成绩要求。教育部划定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作为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调剂到其他专业的基本成绩要求。

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含医学学术学位）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

(十) 参加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援藏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

(十一) 符合调剂条件的国防生考生，可在允许招收国防生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单位间相互调剂。

(十二) 自划线高校校内调剂政策按上述要求自行确定。

考生申请调剂前，应充分了解招生单位（含各院、系、所）的调剂工作办法，以及相关专业不同学习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招生、培养、奖助、就业等政策区别。招生单位也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第六十三条 招生单位接收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各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

招生单位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12个小时。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招生单位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由招生单位自主设定，最长不超过36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如招生单位未明确受理意见，锁定解除，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招生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复试录取情况，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及时、准确发布计划余额信息及接收考生调剂申请的初试成绩等基本要求，并积极利用调剂系统在线留言功能、咨询电话等渠道为考生调剂提供良好服务。

第六十四条 调剂工作由各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章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第六十五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招生单位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六十六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

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招生单位要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由招生单位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第六十七条 招生单位在复试的同时应当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部门、招生工作部门、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招生单位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招生单位应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第十一章 录取

第六十八条 招生单位要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各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补充规定，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工作要依法保护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招生单位要严格按照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含各专项计划）及相关要求开展招生录取工作。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招生计划。

各招生单位破格复试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硕士生招生计划的3%。

单独考试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教育部下达的单独考试招生限额，且录取要符合有关要求。

在本招生单位内，学术型招生计划可调整到专业学位使用，但专业学位招生计划不得调整到学术型专业使用。全日制招生计划与非全日制招生计划不得相互调整使用。

第七十条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一条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各招生单位不得将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

考生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第七十二条 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应当按国家规定对招生单位的录取工作进行检查，实施监督。各招生单位为录取考生打印《录取登记表》，盖章后存入考生的人事档案。

第七十三条 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和招生单位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工作1至2年，再入学学习。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纳入招生单位当年的招生计划。

第七十四条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第十二章 信息公开公示

第七十五条 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应当按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推进本地区、本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

第七十六条 教育部建立“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网址 <http://yz.chsi.com.cn/zsgs>），作为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

招生单位是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主体，招生单位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公开的所有招生信息，均须符合招生政策并按教育部有关规定事先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开公示。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对本地区所有研究生招生单位的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负有监管责任，对招生单位上报公开的信息要认真审核。

第七十七条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应公布本省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规定、考试组织的相关情况及违规事件处理结果等。

第七十八条 招生单位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招生政策和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和分专业招生计划。招生章程中应按相关规定公布本单位各专业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学制、学习方式、学费标准、奖助办法、毕业就业、住宿情况以及培养所在校区等内容。招生章程应经当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备案。

第七十九条 在复试、录取阶段，招生单位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本单位复试录取办法和各院系实施细则，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对破格复试、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

考生名单时应当进行说明。

第八十条 招生单位的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应当统一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公示期间，招生单位应将拟录取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政策审核，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应将审核意见及时反馈招生单位。

公示结束后，招生单位应按要求将录取名单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招生单位上报平台的信息为准。

第八十一条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招生单位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应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包括联系部门、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等，保证相关渠道畅通，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三章 违规处理

第八十二条 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或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相关单位应当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十四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招生单位、招生考试机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八十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研究生招生单位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考研辅导活动管理的通知》（教学〔2008〕1号）等要求，加强考研辅导活动监管和依法整治。

对社会培训机构违规开展辅导培训或发布虚假招生宣传(广告)骗取钱财的,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严禁招生单位内部任何部门和人员(包括在校生)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严禁招生单位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场所和设施,严禁招生单位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考试招生辅导培训、招生宣传和组织活动。违反规定的要坚决清理取缔并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十六条 招生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禁止在研究生招生过程中乱收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十七条 考生认为所报考招生单位的招生录取行为有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可向报考招生单位提出异议、申诉或举报。招生单位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诉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组织纪检监察等机构进行调查,并按《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考生对招生单位作出的书面答复不服的,可向招生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申请复查。对复查结论不服的,可按相关规定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复核。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及军队系统的招生单位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办法由军队相关部门参照本规定另行制订;推荐免试工作相关管理办法由教育部另文规定。

第八十九条 其他招生政策和程序与此不符的以此文件为准。

第九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8-0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

※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

《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教财〔2018〕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

(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根据当前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新特点及新需要，教育部、财政部对现行的《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财政部
2018年8月20日

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五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宣传、学工、研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下设专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

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九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宣传，校内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十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十一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二条 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本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定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第四章 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职责

第十四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五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六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七条 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领导下，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二十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二十一条 设岗原则：

（一）学校应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20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二十二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六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四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五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二十六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12元人民币。

第二十七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

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三十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完善本单位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财政部印发的《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同时废止。

（2018-0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

报：全体校领导

送：各学院（中心）院长（主任）和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校内各处级单位

发：各学院（中心）研究生导师组正副组长、各学院（中心）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和工作人员、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各科室主任

编：胡立君、周佳玲、王广波、胡艳、吕威
